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董事就此对本次董事会所作聘任决议发表“同意”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朱启峰
赵世名 王吉恒
郭丹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